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2 樓（東方科學園區 C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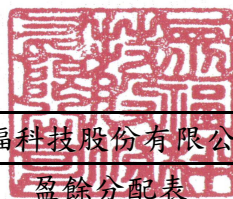
承認事項：

- 1、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製完
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
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2.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
各以上報表之合併報表，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
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2、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794,702 元，依據公司章程所擬具之盈餘分配
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33,173	
加(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50,446)	註 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794,702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7,679,4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66,460)	註 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531,4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29,639,789)	每股配發 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91,710	

註 1：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註 2：其他權益致可分配盈餘減少數。

董事長：俞思平



經理人：詹維祥



會計主管：顏正勤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本公司擬發行時之市場價格、營運績效與未來獲利發展之潛力，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請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之市場行情、公司財務狀況及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考量未來產業前景及公司接單情形，目前尚需取得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掛牌交易，流動性不足，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C. 預計達成之效益：因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並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任期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2、本年度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自股

東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九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下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何文賢	0	目前兼任職務： 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 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荷銀光華證券投顧董事長、荷銀光華投信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荷銀光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副總經理。
2	丁復光	0	目前兼任職務： 達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主要學歷： 逢甲大學銀行系、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聯邦銀行迴龍分行經理、中國有線電視協會上海衛星顧問

4、敬請選舉。

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因其投資業務及配合本公司日後多角化經營之需要，擬同意解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本公司新選任之本屆董事，其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關之行為，將於選任後另行向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內容。

3、擬請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